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

数论讲义

上 册

第二 版

柯召 孙琦 编著

56-43
(2)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J 500 0156-43
K 36(2)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数论讲义

上 册

第二版

柯召 孙琦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初等数论是主要用算术方法研究整数性质的一个数论分支，它是数学中最古老的分支之一。我们知道，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德(Euclid)证明了素数的个数是无穷的，并给出了求两个正整数的最大公因数的算法。我国古代的《孙子算经》中给出了解一次同余式组的算法，即著名的孙子剩余定理，国外把它叫做中国剩余定理，这是初等数论中一个重要的定理。从17世纪到19世纪，费马(Fermat)、欧拉(Euler)、勒让德(Legendre)、高斯(Gauss)等人的工作大大发展和丰富了初等数论的内容。特别是1801年，高斯出版了著名的《算术研究》(Disquisitiones Arithmeticae)。在这本书中，高斯证明了二次互反律、原根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等重要结果。以上这些工作大体上构成了通常初等数论教科书的基本内容。当然，初等数论所包含的内容远不止这些。随着初等数论的不断发展，它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在本书中，我们只是选取一些较重要的课题。

在数学发展史上，常常可以发现，对初等数论中某些问题的研究，曾促使数学中新分支的发展。例如对不定方程和高次互反律的研究，促进了代数数论和类域论的发展。近几十年来，初等数论在计算机科学、组合数学、代数编码、信号的数字处理等领域内得到广泛的应用，而且许多较深刻的结果（包括一些近代的结果）都得到了应用。本书注意到这些情形，除了包含通常初等数论教科书所共同具有的最基本的内容外，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理论和应用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增加了高次剩余、三次和四次互反律、有限域上的某些不定方程的基础知识等重要内容。在介绍那些熟知的经典结果时，我们也注意介绍新的

证明方法和近代的进展，并尽可能提到它们的应用。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主要意图。下面扼要介绍一下各章的内容，从中大体可以反映出本书的特点。

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除了介绍整除和同余的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惟一分解定理的另一个证明，取绝对最小剩余的辗转相除法，乔拉 (Chowla) 等关于完全剩余系的定理，孙子剩余定理的重要应用，以及覆盖同余式组等。

在第三章中，我们介绍了各种基本的数论函数的初等性质，并从狄利克雷 (Dirichlet) 乘积引出麦比乌斯 (Möbius) 反演公式，还给出了著名的公开密钥码 RSA 体制的一个严格证明。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除了介绍二次剩余和原根的基本内容外，给出了高斯引理一个推广形式，以便把高斯引理推广到某些高次剩余的情形。本章还介绍了二次剩余理论的某些应用，计算次数和原根的某些方法，以及原根在数字信号处理中的一个应用等。

在第六章中我们研究了模奇素数 p 的缩系 g, g^2, \dots, g^{p-1} 的等价类 $C_j = \{g^j, g^{j+k}, \dots, g^{j+(q-1)k}\}$ (其中 $p-1 = kq$, g 是 p 的一个原根, $j=0, 1, \dots, k-1$) 的有关理论，这实际上就是分圆数的理论，并以此为工具，给出高次剩余的一些重要结果，如 $\left(\frac{2}{p}\right)_3 = 1$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p = u^2 + 27v^2$ 等。此外，还介绍了高斯引理在某些高次剩余上的推广和应用，这也是近代数论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本章的内容对组合数学也很重要。

第七章主要介绍三类问题：一类是有理数域上多项式不可约的判别问题；一类是把通常的分圆多项式推广到两个变元的情形，即 $a^n - b^n$ 的本原因子的理论，这是本世纪初伯克霍夫 (Birkhoff) 和范迪弗 (Vandiver) 的重要工作；另一类是有限域 F_p 上多项式的基本理论，这在代数编码中很重要。

第八章介绍 F_p 上的特征和及其在 F_p 上不定方程 $x^n + y^n = 1$

解的个数研究中的重要应用，这是有关韦伊(Weil)猜想的初步工作。

第九章介绍环 $Z[\omega]$ 和 $Z[i]$ 上的三次和四次剩余特征，并给出三次和四次互反律，又一次给出 $\left(\frac{2}{p}\right)_3 = 1$ 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证明。

第十章将简要介绍不定逼近方面的基本结果和进展，以及复数的有理逼近问题。

第十一章介绍代数数域的基本算术理论，从理想数的惟一分解定理直到给出一般分圆域的基本性质。

第十二章介绍解不定方程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我们将看到本书前面诸章的许多结果在此得到了应用。

本书是我们通过多年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累写成的，其中许多章节曾先后给大学生、研究生以及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讲授过，并在讲授的过程中不断补充新的内容。

鉴于编写本书的意图，我们认为本书的适应面是较广的。除了数学系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外，对于计算机科学、数字信号处理、组合数学等方面的大学生、研究生，本书均可作为教本和参考书。本书还可供从事上述诸方面教学和科研的同志参考。

前五章的内容作为大学数学系一个学期的初等数论课，已经足够了。如果再加一学期，那么八、九、十、十一、十二诸章或六、七、十一诸章都可分别作为一个选修课的内容。自然，本书也可作为研究生两个学期数论课的教材。以上这些意见仅供参考，如何更好地组织教材，还需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本书每章附有一定的习题供选用。本书假定读者具备高等代数以及群、环、域的基本知识，只在个别地方（第二章 §10 和第七章 §2）用到一点复变函数的知识，如讲授时学生未学，可以删去。某些小节和较难的习题，用星号“*”标志，以便读者选择。

书末所列书目，可供读者使用本书时参考。我们在编写本书

的过程中，也曾参考过这些书。特别是，本书的第六章，第七章的§4、§5和第八、九、十一章的若干节，分别比较多地参考了[8]和[6]、[1]的有关章节。

陈重穆教授和潘承彪副教授对本书原稿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作者特致深切的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4年8月于成都

第一章 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

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又叫算术基本定理，它是初等数论中最基本的定理之一。本章将给出这个定理两种不同的证明，以及介绍与此有关的初等数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和性质。

§ 1 整除性

两个整数的和、差、积仍然是整数，但是用一个不等于零的整数去除另一个整数所得的商却不一定都是整数，因此，我们引进整除的概念。

定义 任给两个整数 a, b , 其中 $b \neq 0$, 如果存在一个整数 q 使得等式

$$a = bq \quad (1)$$

成立，我们就说 b 整除 a ，记作 $b|a$ ，此时我们把 b 叫做 a 的因数，把 a 叫做 b 的倍数。如果(1)里的整数 q 不存在，我们就说 b 不整除 a ，记作 $b \nmid a$ 。

由整除的定义出发，下面一些性质是明显的。

设 a, b, c 是整数。

1. 如果 $b|a, c|b$, 则 $c|a$.
2. 如果 $b|a$, 则 $cb|ca$.
3. 如果 $c|a, c|b$, 则对任意的整数 m, n , 有
$$c|ma + nb.$$
4. 如果 $b|a$ 且 $a \neq 0$, 则 $|b| \leq |a|$.
5. 如果 $cb|ca$, 则 $b|a$.

6. 如果 $b|a, a \neq 0$, 则 $\frac{a}{b}|a$.

一般地, 有下面的定理.

定理 1 设 a, b 是两个整数, 其中 $b > 0$, 则存在两个惟一的整数 q 及 r , 使得

$$a = bq + r, 0 \leqslant r < b \quad (2)$$

成立.

证 作整数序列

$$\dots, -3b, -2b, -b, 0, b, 2b, 3b, \dots,$$

则 a 必在上述序列的某两项之间, 即存在一个整数 q 使得

$$qb \leqslant a < (q+1)b$$

成立. 令 $a - qb = r$, 则 (2) 成立.

设 q_1, r_1 是满足 (2) 的另一对整数, 因为

$$bq_1 + r_1 = bq + r,$$

于是

$$b(q - q_1) = r_1 - r,$$

故

$$b|q - q_1| = |r_1 - r|.$$

由于 r 及 r_1 都是小于 b 的非负整数, 所以上式右边是小于 b 的. 如果 $q \neq q_1$, 则上式左边 $\geqslant b$, 这是不可能的. 因此, $q = q_1, r = r_1$.

证完

定义 我们把 (2) 中的 q 叫做 a 被 b 除得出的不完全商, r 叫做 a 被 b 除所得到的余数, 也叫做非负最小剩余, 常记作 $\langle a \rangle_b = r$. 以后, 我们总假定除数 $b > 0$ 以及因数为正.

在不致引起混淆的情况下, $\langle a \rangle_b$ 中的 b 常略去不写. 我们有

定理 2 对于整数 a_1, a_2, b , 其中 $b > 0$, 常有

$$\langle a_1 + a_2 \rangle = \langle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rangle, \quad (3)$$

$$\langle a_1 - a_2 \rangle = \langle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rangle, \quad (4)$$

$$\langle a_1 a_2 \rangle = \langle \langle a_1 \rangle \langle a_2 \rangle \rangle. \quad (5)$$

证 设

$$\begin{aligned} a_1 &= bq_1 + \langle a_1 \rangle, \quad a_2 = bq_2 + \langle a_2 \rangle, \\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 bq_3 + \langle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rangle, \end{aligned}$$

故

$$\begin{aligned} a_1 + a_2 &= b(q_1 + q_2) +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 &= b(q_1 + q_2 + q_3) + \langle \langle a_1 \rangle + \langle a_2 \rangle \rangle. \quad (6) \end{aligned}$$

由定理 1, 即得(3)式, 类似地可证(4)和(5).

证完

§ 2 最大公因数与辗转相除法

利用上节的定理 1, 我们来研究整数的最大公因数的存在问题和实际求法.

定义 设 a_1, a_2, \dots, a_n 是 n 个不全为零的整数. 若整数 d 是它们之中每一个的因数, 那么 d 就叫做 a_1, a_2, \dots, a_n 的一个公因数. 这时, 它们的公因数只有有限个. 整数 a_1, a_2, \dots, a_n 的公因数中最大的一个叫做最大公因数, 记作 (a_1, \dots, a_n) , 若 $(a_1, \dots, a_n) = 1$, 我们说 a_1, a_2, \dots, a_n 互素. 我们有下面的定理.

定理 1 设 a, b, c 是任意三个不全为零的整数, 且

$$a = bq + c,$$

其中 q 是整数, 则 $(a, b) = (b, c)$.

证 因为 $(a, b) | a$, $(a, b) | b$, 所以有 $(a, b) | c$, 因而 $(a, b) \leq (b, c)$. 同法可证 $(b, c) \leq (a, b)$, 于是得到 $(a, b) = (b, c)$. 证完

因为, 显然有 $(a_1, a_2, \dots, a_n) = (|a_1|, |a_2|, \dots, |a_n|)$, 又因为, 一组不全为零的整数的最大公因数, 等于它们当中全体不为零的整数的最大公因数, 所以, 不妨设 $a_i > 0$ ($i = 1, \dots, n$). 我们先讨论两个正整数的最大公因数的求法, 即辗转相除法, 并借此推出最大公因数的若干性质.

任给整数 $a > 0, b > 0$, 由带余数的除法, 有下列等式:

$$a = bq_1 + r_1, 0 < r_1 < b,$$

$$b = r_1 q_2 + r_2, 0 < r_2 < r_1,$$

.....

(1)

$$\begin{aligned}r_{n-2} &= r_{n-1} q_n + r_n, 0 < r_n < r_{n-1}, \\r_{n-1} &= r_n q_{n+1} + r_{n+1}, r_{n+1} = 0,\end{aligned}$$

因为 $b > r_1 > r_2 > r_3 > \dots$, 故经有限次带余除法后, 总可以得到一个余数是零, 即(1) 中 $r_{n+1} = 0$.

现在我们证明

定理 2 若任给整数 $a > 0, b > 0$, 则 (a, b) 就是(1) 中最后一个不等于零的余数, 即 $(a, b) = r_n$.

证 由定理 1 即得

$$r_n = (0, r_n) = (r_n, r_{n-1}) = \dots = (r_2, r_1) = (r_1, b) = (a, b).$$

证完

从(1) 中 $r_n = r_{n-2} - r_{n-1} q_n, r_{n-1} = r_{n-3} - r_{n-2} q_{n-1}$, 得

$$r_n = r_{n-2}(1 + q_n q_{n-1}) - r_{n-3} q_n,$$

再将 $r_{n-2} = r_{n-4} - r_{n-3} q_{n-2}$ 代入上式, 如此继续下去, 最后可得 $r_n = sa + tb$, 其中 s, t 是两个整数. 于是有

定理 3 若任给整数 $a > 0, b > 0$, 则存在两个整数 m, n 使得

$$(a, b) = ma + nb.$$

显然有

推论 a 和 b 的公因数是 (a, b) 的因数.

例 用辗转相除法求 $a = 288, b = 158$ 的最大公因数和 m, n , 使 $ma + nb = (a, b)$.

由

$$288 = 158 \cdot 1 + 130,$$

$$158 = 130 \cdot 1 + 28,$$

$$130 = 28 \cdot 4 + 18,$$

$$28 = 18 \cdot 1 + 10,$$

$$18 = 10 \cdot 1 + 8,$$

$$10 = 8 \cdot 1 + 2,$$

$$8 = 2 \cdot 4.$$

因此, $(288, 158) = 2$.

$$\begin{aligned} \text{再由 } 2 &= 10 - 8 \cdot 1 = 10 - (18 - 10) = 10 \cdot 2 - 18 \\ &= (28 - 18 \cdot 1)2 - 18 = 28 \cdot 2 - 18 \cdot 3 \\ &= 28 \cdot 2 - (130 - 28 \cdot 4)3 = -130 \cdot 3 + 28 \cdot 14 \\ &= -130 \cdot 3 + (158 - 130 \cdot 1)14 = 14 \cdot 158 - 17 \cdot 130 \\ &= 14 \cdot 158 - 17(288 - 158 \cdot 1) = 31 \cdot 158 - 17 \cdot 288, \end{aligned}$$

故 $m = -17, n = 31$.

对于 § 1 的(2) 中的余数, 如果不要求它是正的, 那么, 对于整数 a 和 $b > 0$, 则存在整数 s, t , 使 $a = bt + s$ 成立, 其中 $|s| \leq \frac{b}{2}$.

这是因为, 当 § 1, (2) 中的 $r < \frac{b}{2}$ 时, 取 $s = r$; 当 $r > \frac{b}{2}$ 时, 取 $s = r - b$; 当 b 是偶数且 $r = \frac{b}{2}$ 时, 则 s 可取 $\frac{b}{2}$ 和 $-\frac{b}{2}$ 两个数中的任意一个. 数 s 叫做 a 被 b 除所得到的绝对最小剩余. 如果我们在(1) 的计算过程中, 都取绝对最小剩余, 并设最后一个不为零的余数为 s_m , 则由定理 1, 仍然有 $|s_m| = (a, b)$. 仍用前例说明:

$$\begin{aligned} 288 &= 158 \cdot 2 - 28, \\ 158 &= 28 \cdot 6 - 10, \\ 28 &= 10 \cdot 3 - 2, \\ 10 &= 2 \cdot 5. \end{aligned}$$

与一般的辗转相除法相比较, 计算步骤由 7 次减少为 4 次.

定理 4 若 $a | bc$, $(a, b) = 1$, 则 $a | c$.

证 若 $c \neq 0$, 由 $(a, b) = 1$ 知存在两个整数 m, n 使 $ma + nb = 1$, 故 $mac + nbc = c$, 由 $a | bc$, 知 $a | c$; 若 $c = 0$, 结论显然成立.

证完

现在来研究两个以上正整数的最大公因数. 设 $n > 2, a_1 > 0, a_2 > 0, \dots, a_n > 0$, $(a_1, a_2) = d_2, (d_2, a_3) = d_3, \dots, (d_{n-1}, a_n) = d_n$, 那么有下面的定理.

定理 5 设 $a_1, \dots, a_n (n > 2)$ 是 n 个正整数, 则

$$(a_1, a_2, \dots, a_n) = d_n.$$

证 由 $d_n | a_n, d_n | d_{n-1}, d_{n-1} | a_{n-1}, d_{n-1} | d_{n-2}$, 可得

$$d_n | a_{n-1}, \quad d_n | d_{n-2}.$$

由此类推, 最后得到

$$d_n | a_n, \quad d_n | a_{n-1}, \quad \dots, \quad d_n | a_1,$$

因此有 $d_n \leqslant (a_1, \dots, a_n)$. 另一方面, 设 $(a_1, \dots, a_n) = d$, 由定理 3 的推论可得

$$d | d_2, \quad d | d_3, \quad \dots, \quad d | d_n,$$

故

$$d \leqslant d_n.$$

于是得到 $(a_1, a_2, \dots, a_n) = d_n$.

证完

由定理 5 可推出

定理 6 设 a_1, a_2, \dots, a_n 均为正整数, $n > 2$, 则存在整数 x_1, \dots, x_n 使得

$$(a_1, \dots, a_n) = a_1x_1 + \dots + a_nx_n$$

成立.

§ 3 最小公倍数

定义 设 a_1, a_2, \dots, a_n 是 n 个整数 ($n \geqslant 2$), 若 m 是这 n 个整数中每一个数的倍数, 则 m 就叫做这 n 个整数的一个公倍数. 在 a_1, a_2, \dots, a_n 的一切公倍数中最小的正数叫做最小公倍数, 记作 $[a_1, \dots, a_n]$.

因为乘积 $|a_1| |a_2| \cdots |a_n|$ 就是 a_1, \dots, a_n 的一个公倍数, 故最小公倍数是存在的.

由于任何正整数都不是零的倍数, 故讨论整数的最小公倍数时, 总假定这些整数都不是零.

和最大公因数一样, 显然有 $[a_1, \dots, a_n] = [|a_1|, \dots, |a_n|]$, 所

以只需对正整数讨论它们的最小公倍数.

我们先研究两个正整数的最小公倍数.

定理 1 设 a, b 是任给的两个正整数, 则

① a, b 的所有公倍数就是 $[a, b]$ 的所有倍数.

$$\text{② } [a, b] = \frac{ab}{(a, b)}.$$

证 设 m 是 a, b 的任一公倍数, $m = ak = bk'$, 令 $a = a_1(a, b)$, $b = b_1(a, b)$, 代入 $ak = bk'$ 得 $a_1k = b_1k'$, 因为 $(a_1, b_1) = 1$, 故 $b_1 | k$. 因此

$$m = ak = ab_1t = \frac{ab}{(a, b)}t, \quad (1)$$

其中 t 满足等式 $k = b_1t$. 反之, 当 t 为任一整数时, $\frac{ab}{(a, b)}t$ 为 a, b 的一个公倍数, 故(1)可以表示 a, b 的一切公倍数. 令 $t = 1$, 即得最小的正数, 故 $[a, b] = \frac{ab}{(a, b)}$, 这便证明了定理 1 中的 ②. 又由(1)式定理中的 ① 也得证. 证完

现在讨论两个以上整数的最小公倍数. 设 a_1, a_2, \dots, a_n 是 n 个正整数, 令

$$[a_1, a_2] = m_2, \quad [m_2, a_3] = m_3, \quad \dots, \quad [m_{n-1}, a_n] = m_n, \quad (2)$$

我们有

定理 2 若 a_1, \dots, a_n 是 $n(n > 2)$ 个正整数, 则

$$[a_1, a_2, \dots, a_n] = m_n.$$

证 由(2)知 $m_i | m_{i+1}$, $i = 2, 3, \dots, n - 1$, 且 $a_1 | m_2, a_i | m_i$, $i = 2, \dots, n$, 故 m_n 是 a_1, \dots, a_n 的一公倍数. 又设 m 是 a_1, \dots, a_n 的任一公倍数, 则 $a_1 | m, a_2 | m$, 故由定理 1 知 $m_2 | m$, 又 $a_3 | m$, 同理可得 $m_3 | m$. 依此类推, 最后得 $m_n | m$, 因此 $m_n \leq |m|$, 故

$$m_n = [a_1, \dots, a_n].$$

我们已经介绍了最大公因数的求法, 上面两个定理又给出了最小公倍数的求法.

§ 4 素数、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

在正整数里, 1 的因数就只有它本身. 任一个大于 1 的整数都至少有两个因数, 即 1 和它本身.

定义 一个大于 1 的整数, 如果它的正因数只有 1 和它本身, 就叫做素数, 否则就叫做合数.

本节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证明任何一个大于 1 的整数, 如果不论次序, 则能惟一地表成素数的乘积. 对于惟一性我们将给出两个不同的证明. 为此, 先证明几个引理.

引理 1 设 a 是任一大于 1 的整数, 则 a 的除 1 以外的最小正因数 q 是素数, 并且当 a 是合数时,

$$q \leqslant \sqrt{a}.$$

证 假定 q 不是素数, 由定义, q 除 1 和它本身以外还有一正因数 q_1 , 因而 $1 < q_1 < q$, 但 $q | a$, 所以有 $q_1 | a$, 这与 q 是最小正因数矛盾, 故 q 是素数.

当 a 是合数时, 则 $a = a_1 q$, 且 $q \leqslant a_1$, 故 $q \leqslant \sqrt{a}$. 证完

引理 2 若 p 是一素数, a 是任一整数, 则有 $p | a$ 或 $(p, a) = 1$.

证 因为 $(p, a) | p$, 故 $(p, a) = 1$ 或 $(p, a) = p$, 后者即 $p | a$. 证完

引理 3 若 p 是素数, $p | ab$, 则 $p | a$ 或 $p | b$.

证 若 $p \nmid a$, 则由引理 2, $(p, a) = 1$, 再由 § 2 的定理 4 知 $p | b$. 证完

定理(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 任一大于 1 的整数能表成素数的乘积, 即对于任一整数 $a > 1$, 有

$$a = p_1 p_2 \cdots p_n, \quad p_1 \leqslant p_2 \leqslant \cdots \leqslant p_n, \quad (1)$$

其中 p_1, p_2, \dots, p_n 是素数. 并且若

$$a = q_1 q_2 \cdots q_m, \quad q_1 \leqslant q_2 \leqslant \cdots \leqslant q_m, \quad (2)$$

其中 q_1, q_2, \dots, q_m 是素数, 则 $m = n, q_i = p_i (i = 1, 2, \dots, n)$.

定理的证明: 首先我们用数学归纳法证明(1)式成立. 当 $a = 2$ 时, (1) 式显然成立. 假定对于一切小于 a 的正整数(1)式都成立. 此时, 若 a 是素数, 则(1)式对 a 成立; 若 a 是合数, 则有两个正整数 b, c 满足条件

$$a = bc, \quad 1 < b \leqslant c < a,$$

由归纳法假设, b 和 c 分别能表成素数的乘积, 故 a 能表成素数的乘积, 即(1)式成立. 其次, 证明惟一性. 若对 a 同时有(1), (2)两式成立, 则

$$p_1 p_2 \cdots p_n = q_1 q_2 \cdots q_m. \quad (3)$$

由引理 3 知有 p_k, q_j 使得 $p_1 | q_j, q_1 | p_k$, 但 q_j, p_k 都是素数, 所以 $p_1 = q_j, q_1 = p_k$. 又 $p_k \geqslant p_1, q_j \geqslant q_1$, 故同时有 $q_1 \geqslant p_1$ 和 $p_1 \geqslant q_1$, 因而 $p_1 = q_1$, 由(3)式得 $p_2 \cdots p_n = q_2 \cdots q_m$. 同理可得 $p_2 = q_2, p_3 = q_3$, 依此类推, 最后得 $m = n, p_n = q_n$. 证完

在给出惟一性的第二个证明之前, 再证一个引理.

引理 4 如果对于某一个确定的整数 $b > 1$, 分解是惟一的, 且 p 是 b 的任一个素因子, 则 p 必须出现在 b 分解为素数乘积的分解式中.

证 如果 $b = p$, 则引理成立. 否则设 $b = pb_1, b_1 > 1$. 因为任一大于 1 的整数可表为素数的乘积, 可设 $b_1 = p_1 \cdots p_k$, 这里 p_1, \dots, p_k 是素数, 则 $b = pp_1 \cdots p_k$ 是 b 分解为素数乘积的分解式. 由假设, 对 b 来说除了次序之外此分解式是惟一的, 因此 p 出现 b 分解为素数乘积的分解式中. 证完

定理中惟一性的第二个证明: 如果分解不是惟一的, 那么至少有一个整数 $a > 1, a$ 有两种不同的分解. 设 a 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整数中最小的, 它的两个不同的分解式为

$$a = p_1 \cdots p_k, \quad p_1 \leqslant p_2 \leqslant \cdots \leqslant p_k, \quad k \geqslant 2, \quad (4)$$

和

$$a = p_1' \cdots p_j', \quad p_1' \leq p_2' \leq \cdots \leq p_j', \quad j \geq 2. \quad (5)$$

设集 $P = \{p_1, \dots, p_k\}$, $P' = \{p_1', \dots, p_j'\}$, 显然 $P \cap P' = \emptyset$, 否则, 例如 $p_1 = p_1'$, 则 $\frac{a}{p_1}$ 满足 $1 < \frac{a}{p_1} < a$, 且有两种不同的分解, 与所设 a 最小矛盾, 根据引理 1, 由(4) 和(5) 分别得 $a \geq p_1^2$, $a \geq p_1'^2$, 因为 $p_1 \neq p_1'$, 故 $a > p_1 p_1'$, 设 $t = a - p_1 p_1'$, 因为 $p_1 | a$, $p_1' | a$, 故 $p_1 | t$, $p_1' | t$, 又因为 $1 < t < a$, 所以定理的惟一性对 t 成立, 而且由引理 4 知

$$t = p_1 p_1' t_1,$$

其中 $t_1 > 0$, 故

$$a = p_1 p_1' (t_1 + 1) = p_1 p_1' q_1 \cdots q_n, \quad (6)$$

$q_i (i = 1, \dots, n)$ 是素数, 由(4) 和(6) 得

$$p_1' q_1 \cdots q_n = \frac{a}{p_1} = p_2 \cdots p_k. \quad (7)$$

因为 p_1' 不可能出现在(7) 的右端, 故(7) 给出 $\frac{a}{p_1}$ 两种不同的分解, 与所设 a 最小矛盾.

证完

算术基本定理告诉我们, 任一大于 1 的整数能够惟一地写成

$$a = p_1^{\alpha_1} \cdots p_k^{\alpha_k}, \quad \alpha_i > 0 \quad (i = 1, \dots, k), \quad (8)$$

其中 $p_i < p_j (i < j)$ 是素数.

(8) 叫做 a 的标准分解式.

如果 $d | a$, $d > 0$, 则由(8) 和引理 3, d 可表成

$$d = p_1^{\beta_1} \cdots p_k^{\beta_k}, \quad \beta_i \geq 0 \quad (i = 1, \dots, k) \quad (9)$$

的形式. 反之, 如 d 可表成(9) 的形式, 则必有 $d | a$, $d > 0$.

作为惟一分解定理一个简单而直接的应用, 我们有: 设 $a > 0$, $b > 0$, 且

$$a = p_1^{\alpha_1} \cdots p_k^{\alpha_k}, \quad \alpha_i \geq 0 \quad (i = 1, \dots, k),$$

$$b = p_1^{\beta_1} \cdots p_k^{\beta_k}, \quad \beta_i \geq 0 \quad (i = 1, \dots, k),$$

则

$$(\alpha, b) = p_1^{\gamma_1} \cdots p_k^{\gamma_k}, \quad \gamma_i = \min(\alpha_i, \beta_i) \quad (i = 1, \dots, k),$$

$$[a, b] = p_1^{\delta_1} \cdots p_k^{\delta_k}, \quad \delta_i = \max(\alpha_i, \beta_i) \quad (i = 1, \dots, k),$$

符号 $\min(\alpha_i, \beta_i)$ 表示 α_i, β_i 中较小的数. $\max(\alpha_i, \beta_i)$ 表示 α_i, β_i 中较大的数.

对于任意实数 x, y , 显然有

$$x + y = \max(x, y) + \min(x, y),$$

由此, 又得到在 § 3 中已经证明过的结果:

$$[a, b] = \frac{ab}{(\alpha, b)}.$$

上面从理论上证明了任意一个大于 1 的整数, 可以写成它的标准分解式, 而且这样一个分解式可以通过有限步的计算求出. 但是, 在实际计算时, 特别当 a 很大时, 仍然由于计算量太大, 常常难以办到. 因此, 用正整数的标准分解式来求最大公因数并不简单, 而用辗转相除法来求的优点在于不必把正整数分解成标准分解式. 至于大整数的分解仍然是近代数论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它不仅具有理论价值, 而且有实际应用, 我们将在第三章和第六章中介绍.

顺便指出, 在自然数的子集

$$S = \{3k + 1 \mid k = 0, 1, 2, \dots\}$$

中, 如果定义其“素数”是恰有两个因子在 S 中, 例如 4, 7, 10, 13, 19, 22, 25, 31, … 都是 S 中的“素数”, 那么 S 中的数 100 就有两种分解形式:

$$100 = 4 \cdot 25, \quad 100 = 10 \cdot 10.$$

这说明当素数的定义改变后, 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就不成立了. 因此, 这个定理反映了整数的本质.

数论中许多结果都依赖于惟一分解定理的成立, 在本章后面的某些节中, 将看到这样的例子.